

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※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：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f/>

項目	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◎ 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
繳交審查報名費 1,000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審查費繳費日期：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，至10月8日（星期三）晚上12時止。 ◎ 於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。 ◎ 繳費方式：以個人之繳款帳號，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。 ◎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書（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）及相關證明正本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上網名資錄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以個人繳款帳號（14碼）繳費後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（6碼）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 ◎ 上網期限：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，至10月8日（星期三）晚上12時止。 (※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，系統暫時關閉) ◎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，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。
上傳應繳交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登入報名網站後，請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，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 ◎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，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。 ◎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，請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（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），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，注意：以民間快遞（如：宅急便、宅配通等）或自國外郵寄者，需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。
准考證明書 列印	◎ 10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起開放列印「准考證明書」。
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 500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筆試（第2階段）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口試（第2階段）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
第1梯次放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放榜日期：11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
第2梯次放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放榜日期：11月2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。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
申請成績複查	11月21日(星期五)前寄出申請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正、備取生 網路報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網路報到日期：11月25日10時～11月27日24時止。 ◎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，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，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	12月3日(星期三)起，遞補期限至115年1月2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截止。